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荣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2400 件、挂镜 2400 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26 号

中山市荣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971652XK）：

报来的《中山市荣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2400 件、挂镜 2400 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荣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2400 件、挂镜 2400 件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15-05-811240）（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文华西路 10 号 C 栋之三（厂址中心经纬度：22 度 21 分 30.669 秒，113 度 22 分 8.011 秒）。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为 7200 平方米，年产家具 22400 件（包括餐桌 4400 件、咖啡桌 3600 件、柜子 12000 件、床 2400 件）、挂镜 24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开料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喷底漆废气（颗粒物、总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喷底漆后晾干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喷面漆废气（颗粒物、总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喷面漆后晾干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组装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贴皮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安装玻璃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底漆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批灰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 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63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

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100.8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漆渣、油漆粉尘、含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中纤板边角料、布袋除尘器及沉降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属于同镇街搬迁项目，搬迁后该项目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9381 吨/年，本次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676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